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104 版面 四版

明年亞運參賽標準 下周再說 昨在決議邊緣 緊急叫停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強化會昨晚研究修訂明年亞運參賽標準，幾乎作成除籃球、排球等規定於明年五月五日報名的項目以「參加最近一屆亞洲賽（杯）、東亞運第四名」為標準，其他項目都必須以「第三名」為標準的決議，但最後緊急叫停，延至下周重新考量後再

作定奪。

昨天研議的作用是要釐清現行標準中的疑義、補充不周延之處，以解決像射箭的團體賽、保齡球雙人賽等無客觀標準個人項目中的「團體賽」，究竟該以何標準來決定是否達到參加亞運的資格。

與會委員經過討論後，一度達成以「精簡」為原則的共識，決定除籌備會規定的水球、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棒球、曲棍球、卡巴迪、壘球、手球、藤球等須於明年五月五日完成報名的「團體項目」為團體項目外，其他都應視為個人項目，依無客觀標準個人項目的標準來處理；準此，女子鈍劍在亞洲賽獲團體第四名，就首當其衝，須遭剔除繼續培訓的資格。

但此時，有委員以茲事體大，且如此認定仍有美中不足之處，希望等下周更多委員到會時再集思廣議，及如為爭辦二〇〇二年亞運考量，仍以放寬以「第四名」為標準，讓更多隊伍赴外磨練較妥的看法，因此上述決議一下子又決定「保留」，延至下周再議。

